景和检测
JINGHEJIANCE

CMA
202119125660

检 测 报 告

NO：GDJH2505040EA

受 检 单 位：广州伟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 目 地 址：广州市萝岗区南云五路11号D栋101房

检 测 类 别：委托检测（废气、噪声）

报 告 日 期：2025年07月08日

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　明

1、 本报告无 CMA 章、骑缝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增删无效。

3、 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截取、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并使用，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4、 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5、 本检测机构只针对客户采样/送检时的样品的情况进行检测，委托监测结果只代表该样品的情况，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受检方提供，仅供参考。

6、 对送检样品，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单位名称：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凤凰四路 99 号 B 栋 601 房

电　　话：020-82513914

编　　制：

审　　核：

签　　发：陈志甫

签发人 职务：授权签字人

签 发 日 期：2025 年 07 月 28 日

一、检测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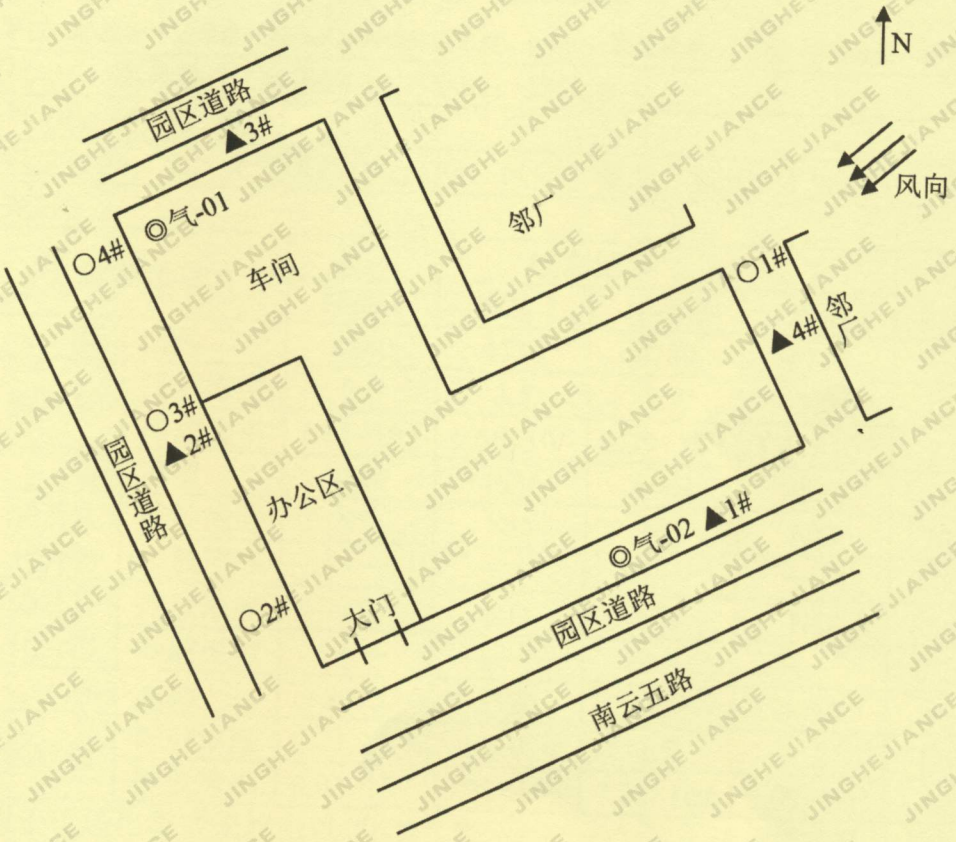
受检单位	广州伟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广州市萝岗区南云五路 11 号 D 栋 101 房		
联系人	吴工	联系电话	15813359802
采样日期	2025.06.18	采样人员	刘智锋、罗永裕、谢展锋、黄昌龙
分析日期	2025.06.19~2025.06.23	分析人员	蔡延志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排放标准依据	由客户提供。		

二、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内容、采样点位、检测因子及频次

序号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破碎废气处理后监测口（气-01）	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	采样 3 次，检测 3 次
		破碎废气处理后监测口（气-02）	颗粒物	采样 3 次，检测 3 次
2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铅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	采样 1 次，检测 1 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3	噪声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监测 1 次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2#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3#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4#		
备注	以上检测点位由客户委托。			

附：采样点点位示意图（示意图不成比例）（表示方式：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结果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颗粒物排放浓度：mg/m^3，其他排放浓度：$\mu g/m^3$；排放速率：kg/h，标干流量：m^3/h）

处理设施	气-01：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气-02：旋风除尘							
排气筒高度	气-01：15 米；气-02：20 米							
环境条件	温度：26.4℃，大气压：100.5kPa，风向：东北，风速：1.9m/s							
样品状态	完好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均值		
破碎废气处理后监测口（气-01）	标干流量		4840	4730	4789	478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7	3.5	2.9	3.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1.31×10^{-2}	1.66×10^{-2}	1.39×10^{-2}	1.44×10^{-2}	2.9	达标
	标干流量		4547	4636	4481	4554	—	—
	铅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70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0.004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8500	达标
		排放速率	——	——	——	——	0.25	达标
破碎废气处理后监测口（气-02）	标干流量		5015	5320	4834	505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2	1.0	1.5	1.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6.02×10^{-3}	5.32×10^{-3}	7.25×10^{-3}	6.07×10^{-3}	4.8	达标

备注：1、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表示该标准中无限值要求或无需填写，“——”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2、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状态	完好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单位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气象条件			
						风向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208	μg/m³	—	—	东北	26.4	100.5	1.9
	铅及其化合物	ND	ng/m³	—	—	东北	25.7	100.4	2.0
	锡及其化合物	ND	ng/m³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477	μg/m³	1000	达标	东北	26.6	100.5	1.8
	铅及其化合物	ND	ng/m³	6000	达标	东北	25.6	100.4	1.9
	锡及其化合物	ND	ng/m³	24000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486	μg/m³	1000	达标	东北	26.4	100.5	1.8
	铅及其化合物	ND	ng/m³	6000	达标	东北	25.8	100.4	2.0
	锡及其化合物	ND	ng/m³	24000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458	μg/m³	1000	达标	东北	26.5	100.5	1.9
	铅及其化合物	ND	ng/m³	6000	达标	东北	25.7	100.4	1.9
	锡及其化合物	ND	ng/m³	240000	达标				
备注：1、“—”表示无需填写；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2、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3 噪声监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	无雨、无雪、无雷电，最大风速：2.1m/s。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昼间	
1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处 1#	58	昼间：60
2	厂界西南侧外 1 米处 2#	55	
3	厂界西北侧外 1 米处 3#	52	
4	厂界东北侧外 1 米处 4#	52	
备注：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四、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标准编号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检出范围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分析天平/AUW120D	1.0mg/m³
	铅及其化合物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NexION 1000G	0.2μg/m³
	锡及其化合物				0.3μg/m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分析天平/AUW120D	168μg/m³
	铅及其化合物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NexION 1000G	0.6ng/m³
	锡及其化合物				1ng/m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

附件：采样照片

大门照



破碎废气处理后监测口（气-01）



破碎废气处理后监测口（气-02）



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



厂界噪声监测



—

报告结束